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

被告潘建民上開犯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86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年，附命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3萬元，並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53號案件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然被告因於前揭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28號案件撤銷緩起訴處分，該處分書於113年9月3日對外公告而生效，於113年9月16日寄存於派出所，並於寄存日起經10日後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因被告未聲請再議，遂於113年10月9日確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即於113年11月9日以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9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等情，經本院核閱花蓮地檢署112年度速偵字第286號、112年度緩字第476號、113年度撤緩字第128號、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9號卷

01 宗無訛，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前開緩起訴
02 處分既經合法撤銷，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當符合法定程
03 序，合先敘明。

04 三、論罪、刑之酌科

05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已於112年12月27
06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
07 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
08 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
09 條之3第1項第1款，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
10 用裁判時之法律，先予敘明。

1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及酒後
14 駕車之危害，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多年而眾所
15 周知，被告應對於酒後駕車對全體道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16 產生高度危險性有所認識，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
17 後，已達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37毫克之狀態，仍執意騎
18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生
19 命、身體安全，犯行應值非難；且被告前業因酒後駕車之
20 公共危險行為，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速偵字第6
21 2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參，又其駕照前已因酒駕吊銷，亦有駕籍查詢結果可佐
23 (見警卷第39頁)，竟仍不知戒慎，於緩起訴期間內率爾
24 再為本次犯行，益徵被告主觀惡性非低。惟慮及被告前案
25 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當時間，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6 尚可，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利
27 參考；兼衡酌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測
28 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
29 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1、17頁)，暨個人戶籍資
30 料查詢結果所示婚姻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
02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抄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徐代瑋

15 附件：
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9號

被 告 潘建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民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2時至17時許，在位於花蓮縣
吉安鄉南海十二街之公司飲用3瓶啤酒，於同日20時40分前
之某時許，自上開飲酒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行經花蓮
縣吉安鄉自強路與建昌路口前為警攔檢查獲，並經警於同

日20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建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曉玲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